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112年)

學校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項目	學校勾選	佐證資料 (請標註附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校務參與</p> <p>是 否定內 明校重要 重會議 會由學 生表代 與參 (如： 校務 會議、 行政 會議、 教務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性別 平等 教育 委員 會議、 總務 會議、 校務 基金 管理 委員 校遴 選會 議等) 席次 率 為 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說明： (目前學生代表參與「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有關」與「校內重要會議」之規範、機制與出席席次占總席次比率)</p> <p>一、 校務會議</p> <p>(一) 規範與機制：</p> <p>1.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略以)：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2.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p> <p>(二) 學生席次:12 (三) 總席次:120 (四) 學生席次/總席次比</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說明：</p> <p>一、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附件1) 二、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附件2) 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附件3) 四、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4) 五、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 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6)</p>

率:10%

二、 行政會議

(一) 規範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二) 學生席次:2

(三) 總席次:118

(四) 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1.7%

三、 教務會議

(一) 規範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第二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前項研究生學會代表、學生會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任期一學期，得連任。

以上所稱任期，配合學年制，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

年7月31日止。

(二)學生席次:13

(三)總席次:120

(四)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10.8%

四、學生事務會議

(一)規範與機制:

1.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略以):

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學生席次:16

(三)總席次:44

(四)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36.4%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規範與機制:

1.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二、教師委員九人:由

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

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職員、工友男女各一人。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2.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學生席次:3

(三)總席次:21

(四)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14.3%

六、**總務會議**

(一)規範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二)學生席次:5

(三)總席次:20

(四)學生席次/總席次比率:25%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規範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

	<p>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二)學生席次:1 (三)總席次:15 (四)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6.7%</p> <p>八、 校長遴選委員會</p> <p>(一)規範與機制: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略以):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學生席次:1 (三)總席次:21 (四)學生席次 / 總席次比率:4.8%</p>		
<p>學生代表參校會是賦獨成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依大學法第 15 條，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請說明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成案權之規範與現況)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p>	<p>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附件 7)</p>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二十個 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教師 權益 保障	教師 評鑑 規範 是否 只將 與教 學、 研 究、 輔 導、 服 務 有 之 事 項 列 為 評 鑑 必 要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說明校內教師評鑑現行規範， 且評鑑規範無其他無關事項) 教師評鑑規範依據 一、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 量辦法第四條(略以)：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 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 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 (含輔導)三類。 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 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略以)： 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依 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 教研型或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本校教師評鑑規範依據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附件8) 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施行細則(附件9)
	是否 訂有 合理 限期 升等 規定？ 包括 應有 六年 以上 期限、 並有 完善 輔導 機制 (屆 滿前 1年 通知、 2年 以上 輔導 期、 特殊 情況 寬限 期)及 嚴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校內現行升等及輔導機制) 一、 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 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 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 過升等。 二、 具備完善輔導機制： (一)訂有完善輔導機制規定： 1.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 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 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 門課。 2. 就到校滿1年以上新 進教師，每學年函請新 進教師就教學、研究、 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 出書面說明，系(所)主 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 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 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 (所)、院教評會報告。 (二)訂有2年以上輔導期規定： 1. 新進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逾第6年 (第8年)未升等者尚 有2年緩衝期，助理教 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依據 (一)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 升等辦法(附件10) (二)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至第 8(10)年未升等處理流程(附 件11) (三)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 會作業要點(附件12) 二、合理限期升等規定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 升等辦法第四條(略以)：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 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 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 等。 三、具備完善輔導機制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 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 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 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 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 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二)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 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略以)：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 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 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

<p>踐行程序(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程序等?</p>	<p>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始啟動三級教評會不續聘程序。</p> <p>2. 緩衝期內每學期均函提醒教師儘速提出完成升等，另同時函系(所)及學院輔導教師升等。</p> <p>(三)訂有特殊情況寬限期規定：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三、 明示嚴謹踐行程序：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係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辦理，該流程就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應審議事項等均有說明，並提供相關參考格式。</p> <p>四、 明示教師救濟程序： 有關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為行政處分，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函知當事教師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單位(機關)。</p>	<p>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辦理。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三)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p> <p>四、 明示嚴謹踐行程序，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至第8(10)年未升等處理流程備註五(略以)： 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相關規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及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函)： (一)當事人陳述意見：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第1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二)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如通過，後續審議「情節以資遣為宜」時應注意並列入紀錄：1. 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2. 資遣當事人之評估。又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p>
---	---	--

			<p>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p> <p>(三)前開審議事項，系、院級教評會除紀錄外應依教育部定格式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向校教評會提案。</p> <p>五、明示教師救濟程序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八點： 教評會應告知當事人如不服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務資訊公開</p>	<p>是 否 公 開 本 計 畫 執 行 成 果、 與 師 生 有 關 法 規、 其 他 重 大 會 議 (如 董 事 會、 校 務 會 等) 決 議 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資訊公開內容/網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均公布於本校深耕計畫辦公室網站。 2. 與師生有關法規，均公開於本校各專責單位網頁，隨時更新並提供查詢及下載。 3. 其他重大會議決議：本校重大會議紀錄，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等，均於會議後公開於專責單位網站，並提供查詢及下載。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設置於校長遴選專區，提供當日最新訊息內容。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p> <p>本校深耕辦公室網站 https://topu.nccu.edu.tw</p> <p>與師生有關法規，均公開於本校各級單位網頁，隨時更新並供下載： 本校網址： https://www.nccu.edu.tw/</p> <p>人事室 https://posman.nccu.edu.tw/</p> <p>主計室 http://www.acc.nccu.edu.tw/</p> <p>秘書室 http://secrt.nccu.edu.tw/</p> <p>教務處 https://aca.nccu.edu.tw/</p> <p>學務處 https://osa.nccu.edu.tw/</p> <p>總務處 http://nccuga.nccu.edu.tw/</p> <p>校長遴選專區 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67.php?Lang=zh-tw</p>